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國健字第1130601153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裁罰基準」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